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582

矿山名称	黔西南州贵广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5）1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省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二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715万吨=5145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储量评审专用章                 </div>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9号），该矿山由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与长顺县改尧镇金银煤矿及金沙县新化乡石梯子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兴仁县国保煤矿范围，长顺县金银煤矿与金沙县石梯子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兴仁县国保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12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西南州国土资源局备案的州国土资备〔2006〕11号，原兴仁县国保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2019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615.2万元（0.8元/吨×2019万吨=1615.2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20024）。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兴仁县国保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16号），截止2014年9月30日，兴仁县国保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634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6308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2335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72亿立方米。根据《关于〈黔西南州贵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兴仁县新龙场镇国保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593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34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

22号)的规定,经计算,兴仁县国保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3734万吨( $6348\text{万吨} \times 20\text{年} / 34\text{年} \approx 3734\text{万吨}$ ),该矿山还有2614万吨( $6348\text{万吨} - 3734\text{万吨} = 2614\text{万吨}$ )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1715万吨( $3734\text{万吨} - 2019\text{万吨} = 1715\text{万吨}$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5145万元( $3\text{元/吨} \times 1715\text{万吨} = 5145\text{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